

# 本溪市民政局关于下放 本溪市玉灵山公益性公墓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职能的通知

溪湖区民政局：

本溪市玉灵山公益性公墓，是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的意见》（辽政发〔2013〕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3〕18号），以《本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建立高新区城乡公益性公墓的批复》（本高管委发〔2014〕2号）批准建

设的区级公益性公墓。由于高新区管委会不具备民间组织审批管理职能，市民政局为本溪市玉灵山公墓审批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按照《中共本溪市委办公室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及相应的人财物剥离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本委办发〔2022〕12号）及其《高新区管理机构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剥离清单》，现将本溪市玉灵山公益性公墓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职能下放你局，请做好承接工作。